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2045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李奕緯

被告 曾靜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零參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3日12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林口區民享路一品公園前，因駕駛不慎之過失，不慎碰撞停放在路旁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由訴外人劉柄宏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按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損壞維修費用，依發票實付理賠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2,758元（含工資50,064元、零件102,694元），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

01 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
02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2,758元，及自
0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4 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9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2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
13 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不慎，與劉柄宏停放在路旁之系
14 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
15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系爭車輛車損照片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另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準此，被告駕駛車輛不慎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依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前開修復費用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得代位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27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

01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02 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查系爭因本件事故受損，車輛
03 修復費用為152,758元（含工資50,064元、零件102,694
04 元），業如前述，是原告自得請求車輛修復費用，然其中零
05 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
06 要，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07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
08 為5年，另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
09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10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11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12 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係106年5月（推定15日）出廠之
13 自用小客車，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迄112年7月23
14 日本件事故發生止，已使用逾5年，經扣除折舊後，原告就
15 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為10,269元（計算式：102,694元/10=
16 10,26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無折舊問題之工資50,06
17 4元，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以60,333元（計算式：1
18 0,269元+50,064元=60,333元）為限

19 (三)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20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
21 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
22 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23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利
24 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25 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
26 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
27 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
28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24日（本院卷第79頁）起至清償日止，
29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併應准許。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
31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01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部分之判
03 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
04 行。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8 法 官 郭鍵融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1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2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張裕昌